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以及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投票的相關修訂；(ii)使本公司可靈活持有及出售任何本公司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該股東週年大會現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派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